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認購華夏銀行發售的華夏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認購華夏銀行發售的華夏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聯華華商與華夏銀行簽訂認購協議，向華夏銀行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1) 聯華華商；及
 (2) 華夏銀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夏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名稱： 1098號增盈企業定制理財產品

合計認購額： 人民幣1.5億元

投資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投資組合： 通過發行華夏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國債、銀行存款、債券回購、債券遠期、金融債、央行票據，高信用級別的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等投資品，以及通過信託／資管計劃投資於委託債權、各類受（收）益權、應收賬款等其他投資品。

預期投資回報率： 4.45%

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每年發行單一用途預付卡為其帶來大量資本儲備。在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性前提下，本公司（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動用部份閒置資金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鑒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安全性較高，董事會認為，該等使用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低風險的適當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故此，董事會認為，認購華夏理財產品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華夏銀行

華夏銀行為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華夏銀行 理財產品」	指	華夏銀行發售的1098號增盈企業定制理財產品，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倘第三方為法團，則該法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華華商」	指	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